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一）三祥新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3
（二）三祥新材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5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7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8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9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环球”）作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祥新材”）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核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 and 陈述，本所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 1、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 2、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 4、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而出具。

2、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4、本所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及披露，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公司在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现为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三祥新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经环球核查，2012年3月28日，发行人获得福建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的闽外经贸外资〔2011〕91号《关于同意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改制为三

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获准由“福建三祥工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3月30日，公司于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组织机构代码为91350000611157883K。因此，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环球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331号《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三祥新材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55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6〕194号《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三祥新材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三祥新材”，股票代码“603663”。因此，三祥新材属于A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3、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三祥新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157883K
注册资本	13,415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夏鹏
住所	福建省寿宁县解放街292号
成立日期	1991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锆系列产品、单晶刚玉高级研磨材料、铸造用包芯线及相关产品、微硅粉；应用于建筑陶瓷、功能陶瓷、陶瓷颜料、磨料磨具、铸造及其他耐火材料等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研发；工业材料技术检测及服务（不涉及限制类，在取得认可证书后方可开展）；相关产品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产经营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品种）

经环球核查，公司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二）三祥新材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098号的《审计报告》、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公司的

确认及环球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祥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环球认为，三祥新材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并且三祥新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三祥新材依法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定程序

经环球核查，三祥新材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三祥新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3、2018年1月17日，三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4、2018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8年1月18日，三祥新材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6、2018年1月30日，三祥新材公开披露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和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正式核查意见。

7、2018年2月5日，三祥新材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6日，三祥新材公告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8、2018年2月23日，三祥新材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

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环球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祥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018年2月23日，三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据此，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条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祥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确定的授予日 2018年2月23日符合上述要求。

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环球认为，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环球认为，三祥新材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万股）		
1	杨辉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4.5	2.813	0.034
2	叶旦旺	董事、技术总监	4.5	2.813	0.034
3	肖传周	副总经理	4.5	2.813	0.034
4	郑雄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2.813	0.034
5	范顺琴	财务总监	4.5	2.813	0.03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133.4	83.375	0.994
预留			4.1	2.563	0.031
合计			160	100	1.193

2、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告文件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至2018年1月28日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应，无反馈记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18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2月23日为授予日，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55.9万股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环球认为：

1、三祥新材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祥新材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三祥新材董事会确定 2018年2月23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三祥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5、三祥新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本所负责人：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刘劲容

经办律师：



强高厚

日期：

2018年2月23日